

监外执行保证书

我叫 李嘉强，性别 男，出生日期 1978年7月8日，
现住 烟台市牟平区武宁镇北垓子乔村93号，身份证号：370612197807081539，单位及职业 牟平区武宁镇北垓子乔村农民，联系方式：13964526918，与罪犯 高云成 是 朋友（邻居） 关系。

罪犯 高云成 因患病，需要暂予监外执行。我愿作为保证人，履行下列义务：

- （一）监督被保证人遵守法律和有关规定；
- （二）发现被保证人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或者变更居住地，或者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者需要保外就医情形消失，或者被保证人死亡的，立即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
- （三）为被保证人的治疗、护理、复查以及正常生活提供帮助；
- （四）督促和协助被保证人按照规定履行定期复查病情和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的义务。

本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愿承担法律责任。

此致

烟台市 公安局

保证人： 李嘉强

2025年8月1日

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交保证人。